合同编号：

西安邮电大学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邮电大学

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邮电大学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437205105J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18 号

法定代表人：卢光跃

联系人：梁勇

联系方式：029-88166254

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055712902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培路 2 号湖北三新文化企业总部基地(全部自用)1-4 号厂房 1 号

法定代表人：宋相濡

联系人：马苗

联系方式：178296968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邮电大学与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拥有者性别：男）就图书馆购置的2026-2027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等货物（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637），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乙方负责质保期内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款。

采购包 1：采购通信、电子、计算机科学、数学、物理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60,0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60,000.00 元

1、本合同价款方式采用第 1 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2）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固定不变，总价根据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得出。

2、中标折扣率： 52%

3、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 360000.00 元），是指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工程费、安装调试费、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及相关费用等，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货物经过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前，货物风险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图书配送要求

1、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订单及时间要求配送图书，并送至指定地点。

2、乙方须对每批图书提供发货清单、分包清单，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内包括：包号、ISBN、书名、单价、册数、出版时间，多卷书要分开，一包一单；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合计内容为该批图书的种数、册数和总金额。

3、乙方须在收到订单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订单匹配信息，按甲方要求调整订单数据；

4、现采图书经甲方确认书单后，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书配送，到货率不低于 95%；

5、预定图书（订单配书）自乙方确认收到订单后，20 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送货，到货率不低于 90%；

6、乙方超过其承诺与本标书规定时间送货、但数量和质量与订单相符的，视为下一批次订单；

7、本批次到书品种与订单不一致超过 5%、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采购；

8、乙方连续两次没有按时间要求送货的，甲方不再向乙方发单或组织采购；

9、甲方按批次统计到书率，时间从乙方收到订单次日起算，至 5～6 条规定的配送期限为止，到书率连续两次低于最终订单 90%的，甲方不再向乙方发单或组织采购；

10、订单验收结束时，乙方须及时提供未到品种情况说明。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图书必须是合法出版物，一旦发现有盗版图书，立即取消供书资格，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所供图书不得有反动、淫秽、色情、迷信及与主流价值观不相符的内容。

3、乙方须保证所配送图书是甲方选订的，且没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问题；不合格的图书，无论编目加工与否，甲方均可无条件退回。

4、对单册码洋 200 元以上、开本小于 14cm 的图书以及散页、线装、挂图、练习册、实验报告册和非当年出版的考试用书，以及分册三册以上的套书，必须经甲方二次确认方可供书；否则，甲方可以视为乙方自行配书。

5、所供图书必须在 64 开本以上、8 开以下，且不得散页或活页装订。

6、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__3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7、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

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图书物理加工要求

乙方须提供到馆编目、加工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须对其所供的每册图书粘贴条形码，条形码一码二张，一张贴在图书扉页下三分之一内，另一张贴在图书最末有效文字页眉上正中空白处。条形码式样由甲方确定，保证能够被识别。

2、乙方须对其所供的每册图书粘贴钴基复合可充消磁磁条，300 页以上和精装图书须装 2 根磁条，磁条长度应在 16cm±0.5cm。

3、乙方须对其所供的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要求：①每一本图书盖 2 个馆藏章，第一个章盖在书名页上（版权页），第二个章盖在图书书籍正对面的书边上；②盖章应当工整，不得倒印或竖印。

4、乙方须对其所供的每册图书粘贴色标，每册书在书脊上端加贴色标一枚。

5、随书配送的光盘、录音带等非书资料：乙方必须进行非书资料编目（增加 215 等相关字段），编目数据要独立打包，随图书编目数据一起配送。

6、乙方须保证每册图书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到馆加工、著录等服务。

7、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4 小时。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需要验收情况：___是___。（填写：是或否）

若需要验收，项目申请单位自行采购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为下述第 2 环节；学校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为第 1-3 环节：

1、验收分项目申请单位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项目申请单位验收：图书配送到馆后，甲方组织人员按实际发出订单对到书进行信息化精准验收、并对到书内容、装帧等进行复审，对不适合馆藏的图书，乙方须提供退回、调换服务。

3、招标办组织验收：开箱验收合格后，学校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验收通过的最终依据。

八、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送货，后结算”的结算方式，乙方随书提供标准格式的送书清单，经甲方验收无误、办妥差、错、退换手续、经双方确认验收结果后，方可结算。

2、结算价格=图书标价*（1-折扣率）。

3、乙方必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乙方的账户信息（包括乙方全称、开户银行、账户等）。

4、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行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图书为合同期内多次、分批采购，乙方按甲方确认的订单及时间要求配送图书，经甲方验收无误、办妥差、错、退换手续、经双方确认验收结果后，以实际供书实洋核算付款，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计￥_____元），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2、不用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调换，调换不能解决的应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单批到馆图书（种数）的不合格率不得高于 1%；年供书中，批图书的不合格率超过 2 批以上的，甲方可将乙方视为故意挟带其他图书或无供书能力而单方终止合同（注：此处“不合格图书”指非我馆订购的图书和重复发送的图书）。

3、乙方不得擅自配书，甲方将严格按照采购订单进行验收，对所有非预定的图书一律退还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需甲方代办邮寄业务，乙方须支付交通运输费、误工费人民币 200 元，邮寄费按实际金额支付。

4、如果乙方提供有盗版图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印刷、装订有问题的图书（无论是否盖章、加工），乙方必须给予调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5、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否则，甲方将扣留未支付书款的 5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的其他行为并引发法律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处理质量问题及向乙方维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检测费等。

8、若乙方发生违约情形，不仅应承担违约金，还应根据法律规定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赔偿等。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确认以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执行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实际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伍）份，甲方执叁份（招标办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使用单位 1 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合同附件 1：补充条款（如果有）；

（2）合同附件 2：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如果有）；

（3）采购/招标文件；

（4）响应/投标文件；

（5）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邮电大学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西安邮电大学	单位名称（章）：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18 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培路 2 号湖北三新文化企业总部基地(全部自用)1-4 号厂房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芳
电　　话：029-88166254	电　　话：027-518509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汇轩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大支行
账　　号：61001723700050000897	账　　号：5742871556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7205105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5712902N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